

食 品 安 全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深切关注到，与食品中致病微生物、生物毒素和化学污染物有关的食源性疾病对世界上成百万人民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

认识到食源性疾病显著地影响人民的健康和幸福，并对个人、家庭、社区、工商企业和国家造成经济后果；

承认负责食品安全的所有服务，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在确保食品安全和协调整个食品链中一切利害关系者所做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特别在最近暴发国际和全球范围的食源性疾病以及出现以生物技术生产的新食品之后，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安全问题；

认识到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准则及其它建议对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贸易手段的重要性；

注意到需要监测系统以评估食源性疾病负担以及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国家 and 国际控制战略；

铭记食品安全系统必须考虑到农业与食品工业相结合的趋势以及随之引起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农业、加工、销售惯例和消费者习惯方面的变化；

注意到微生物在国际上食源性疾病暴发中的日益重要性，以及特别由于在农业和临床实践中广泛使用抗菌剂，一些食源性细菌对常用疗法越来越具有抵抗力；

意识到加强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品安全活动可促成改善公共卫生保护并发展持久的食品和农业部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食品供应主要依靠传统农业和中小规模的食品工业，并且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食品安全系统仍然薄弱，

1. 敦促会员国：

- (1) 与它们的实用营养学和流行病学监测规划密切合作，把食品安全作为其必不可少的公共卫生和公共营养工作职能之一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以建立和加强其食品安全规划；
- (2) 制定和实施系统和持久的预防措施，目的是显著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3) 制定和维持监测食源性疾病及监测和控制食品中相关微生物和化学品的国家手段和适宜的区域手段；加强加工者、生产者和商人对食品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提高实验室的能力，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 (4) 将措施纳入其食品安全政策，目的是防止对抗菌素具抗药性的微生物形成；
- (5) 支持发展评估与食品相关风险的科学，包括分析与食源性疾病相关的高危因素；
- (6) 把食品安全问题纳入消费者卫生和营养教育与信息规划，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的课程中，并发起针对食品操作人员、消费者、农民、加工者和农业—食品工业人员并注意文化特点的卫生和营养教育规划；
- (7) 在考虑到微型和小型食品工业的具体需求和特征的同时，为私立部门制定可在消费者一级（尤其在城市食品市场）改进食品安全的外延规划，重点为防备危害和调整生产管理规范的方向，并探索与食品工业和消费者协会合作的机会以提高对良好和生态环境方面安全的农业、卫生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识；
- (8) 协调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一切有关国家部门的食品安全活动，尤其是与食源性危害风险评估相关的活动，包括包装、储存和操作的影响；

(9) 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领域内的活动；

(10) 确保食物制品标签中提供适当、充分和精确的信息，并在相关时包括告诫和食用日期；

(11) 制订法规以控制食物制品容器的重复使用并禁止弄虚作假；

2. 要求总干事：

(1) 鉴于卫生组织在公共卫生方面的全球领导作用，与其他国际组织主要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合作和协调以及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内，更多重视食品安全，并努力把食品安全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必不可少的公共卫生职能之一，目标是发展持久和综合的食品安全系统，以便在从初级生产者直至消费者的整个食品链中减少健康风险；

(2) 支持会员国确定和评估食源性危害与疾病以及储存、包装和操作问题；

(又2)

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技术背景的情况下，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以培训其人员；

(3) 注重由于在食品生产和临床实践中使用抗微生物剂产生的与对抗微生物剂具抗药性微生物形成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

(4) 制定全球战略，用于在国家和区域及在他们之间监测食源性疾病并有效地收集和交换信息，同时考虑到目前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

(5) 尽快在切实可行时召开一次由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对食品安全问题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食品安全专家参加的初步战略计划会议；

(6) 与在这一领域活跃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特别是粮农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它们通过发展以实验室为基础的主要食源性致病菌（包括对抗菌剂具有抗药性的细菌）监测系统以及监测食品中的污染物，评估卫生负担并把疾病控制战略作为重点；

- (7) 与粮农组织和其它适宜机构合作，加强科学在评估与食品相关急性和长期健康风险方面的应用，并专门支持建立微生物风险评估特设专家咨询机构，并加强对化学品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提供学术指导的专家咨询机构，并维持具有这种科学依据最新资料的数据库以支持会员国对这些问题作出与卫生相关的决定；
- (8) 确保指定专家和准备学术意见的程序能保证提供的意见具有透明度、杰出性和独立性；
- (9) 鼓励开展研究，支持以证据为基础控制食源性疾病的战略，尤其是开展关于食源性疾病出现和增多的高危因素研究以及关于管理和控制与食品相关健康危害的简便方法的研究；
- (10) 审查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粮农组织之间目前的工作关系，以便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和支持；
- (11) 支持会员国对作出涉及转基因食品方面与卫生相关的决定提供科学依据；
- (12) 支持把卫生方面的考虑纳入国际食品贸易和食品捐赠；
- (13) 尽最大可能利用发展中国家在风险评估方面的信息以制定国际标准，并通过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以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语言提供综合性文件，在这些国家加强技术培训；
- (14) 代表发展中国家采取前摄行动，从而在通过和实施国际食品安全标准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
- (15) 对国际和国家食品安全紧急情况立即作出反应并协助国家管理危机；
- (16) 要求一切具有利害关系者——尤其是私立部门，对食品生产质量和安全负责，包括整个食品链中对环境保护的认识；
- (17) 支持会员国发展能力，尤其是来自发展中世界的会员国，并促使它们充分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不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程序方面的活动。

第八次全体会议，2000年5月20日
A53/VR/8

= = =